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

關懷新住民・健康有保障・幸福在臺灣

補助誰

尚未拿到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外籍配偶
(含喪偶未再婚及離婚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者)

補助資格

新住民已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且
臺灣配偶或子女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

補助額度

資格	補助額度
低收入戶	全額自付保險費
中低收入戶	1／2 自付保險費

申請方式

填具「設籍前新住民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申請表」
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各分區業務組或各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(可郵寄申請)

歡迎逕洽健保署各地分區業務組了解詳情

免付費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030-598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臺北業務組
TAIPEI DIVISION